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

校教〔2023〕39号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“桂电论坛” 认定通识教育学分办法

“桂电论坛”是由通识教育中心联合学校各单位举办的校内高水平系列讲座/活动。作为校园精品文化活动，“桂电论坛”是加强文化素质教育的有效途径。为充分发挥论坛文化育人作用，提高学生的积极性和讲座/活动的互动性，特制定“桂电论坛”系列讲座/活动学分认定办法。具体如下：

第一条 “桂电论坛”系列讲座/活动依据通识教育选修模块，可分为“创新精神与创业实践”、“艺术修养与审美体验”、“自然科学与技术工程”、“文史经典与社会科学”、四大系列讲座/活动。

第二条 “桂电论坛”系列讲座/活动可申请认定为学校通识选修课程中“艺术修养与审美体验”、“自然科学与技术工程”、“文史经典与社会科学”三大模块相对应的学分，每场讲座/活动的学分根据讲座/活动质量可认定0.1 - 0.2学分。“创新精神与创业实践”模块系列讲座/活动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实施并进行学分认定。

第三条 每位学生本科阶段至少选修“桂电论坛”系列讲座/活动学分1分，最多可获得2个通识选修课程学分的认定。

第四条 讲座/活动主题纳入教务系统选修清单，有意向获取讲座/活动学分的同学，须在发布讲座信息（含认定学分数）后进行在线选课，由各单位根据选课系统名单进行学分认定。

第五条 学生在参加同一模块的“桂电论坛”系列讲座/活动满1学分的，须向所在学院提交学分认定申请，并提交一篇不少于1500字的“桂电论坛”系列讲座/活动心得体会，将获得1个通识选修课程学分认定的机会。参加同一模块的“桂电论坛”系列讲座/活动满2学分的，按照以上流程完成，并提交一篇不少于2500字的“桂电论坛”心得体会，将获得2个通识选修课程学分认定的机会。

第六条 各学院每学期期末组织相关人员对学生听取讲座/活动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，学生将认定材料交给学院，由学院审核材料的真实性，认定学分并录入教务系统，并将成绩单提交到教务处教务科，认定清单盖章后提交通识教育科备案，同时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留存工作，以便备查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通识教育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3级本科生起实施。

教务处、通识教育中心

2023年9月